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喘息服務(下稱長照喘息服務)與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(下稱短照服務)之使用目的及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3項及第13條規定，喘息服務係指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，由長照體系提供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項目；另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規定，喘息服務之給付額度每年為32,340元或48,510元。
- 二、另勞動部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(以下稱外看)之休(請)假權益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推動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(下稱短照服務)，如家庭聘僱之外看有休假之需求，應媒合使用短照服務。
- 三、至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，其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及相關規定之家庭主要照顧者，因外看請假自覺無法負荷照顧，而申請喘息服務用於外看請假期間，尚無不可，惟長照喘

花府 113/04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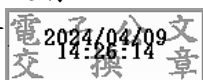
1130068259



息服務仍應以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為目的。應請
貴府督導所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，應依服務
對象及目的，安排妥適服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

裝

訂



線